

# 法務局 108 年度施政計畫

## 壹、願景及任務

### 一、願景

本局主管本市自治法規審查及輔導行政規則訂定、訴願案件審議、採購爭議事件處理、法律諮詢、消費爭議申訴、消費爭議調解及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等業務，在在與民眾權益有密切相關，職此，提升法務服務效率及精進便民措施，確保民眾合法權益，是本局當前工作之基本核心。本局年度施政願景為：完備及提升市法規品質、提升本府處理訴願案件之效率及效能、提升採購爭議處理效能、推展法律諮詢便民服務、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。

### 二、任務

- (一)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依法行政，行政程序之執行確實有法可依循，所為行政行為均具合法性及公益性，積極協助本府各機關制(訂)定符合法令規定、有效執行政策及促進民眾權益之自治法規，提升市法規立法品質，建置本市完備之法規體系，有效率完成市政，獲得民眾信賴。
- (二)審慎處理訴願案件，發揮訴願制度行政監督機制，以加強行政處分之正確性，保障民眾之權益。
- (三)提高處理採購爭議事件之效率，強化本府各項採購作業之公平與公開。
- (四)擴大協助民眾諮詢法律意見，及充實專業法律常識，維護正當權益。
- (五)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、消費問題諮詢、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查核及消費爭議申訴等事項。

## 貳、年度策略目標

### 一、完備及提升市法規品質

- (一)指派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專門委員以上人員及外聘法律、工程、會計等學者專家擔任委員，組成本府法規會，定期召開會議，逐案逐條專業嚴謹審查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制(訂)定及修正案，完備及提升市法規品質，以符依法行政。
- (二)輔導本府各機關訂定行政規則，完備行政規則法制程序，及其內容之妥適性及合法性，提升行政效能。

### 二、提升本府處理訴願案件之效率及效能

- (一)定期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，遴聘學者專家擔任外聘委員，經由其參與審議訴願案件，適時糾正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，發揮訴願制度行政監督機制。
- (二)人民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不服本府作成之訴願決定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，應審慎處理訴願案件強化本府訴願決定之正確性，提高行政法院維持本府訴願決定之比率。

### 三、提升採購爭議處理效能

- (一)發揮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功能，妥適處理採購爭議事件。
- (二)掌握申訴與履約爭議調解事件之處理時效，迅速解決爭議，兼顧雙方權益與行政效能。

#### 四、推展法律諮詢便民服務

強化本府及各區公所設置之 15 個法律諮詢中心效能，擴大聘請專業律師於現場或以視訊等方式，為民眾免費解答日常生活中遇到之法律問題，節省民眾諮詢律師之費用與時間，並且避免不必要之訴訟勞費。

#### 五、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

- (一)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公平交易宣導、講習。
- (二)辦理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查核工作。
- (三)受理民眾消費問題諮詢。
- (四)受理民眾消費爭議申訴。

### 參、年度績效指標

業務面策略目標與績效指標一覽表

策略目標 (權重)	績效指標 (權重)	衡量標準	108 年度 目標值
一、完備及提升市 法規品質(10%)	(一)協助審查本 府各機關自治條 例及自治規則制 (訂)定及修正案 (7%)	自治條例及自治規 則制(訂)定及修正 案經法規會提供專 業意見審查通過件 數/提送法規會審查 總件數×100%	95%
	(二)輔導本府各 機關行政規則訂 定及修正案(3%)	發布或下達之行政 規則件數	30 件
二、提升本府處理 訴願案件之效率及 效能(10%)	(一)訴願提案內 容獲訴願審議委 員會委員之支持 度(5%)	訴願審議委員會委 員均同意提案內 容，未持與提案內容 不同之意見件數/提 送委員會審議總件 數×100%	90%
	(二)訴願決定經 行政法院裁判之 維持度(5%)	行政法院維持本府 訴願決定件數/收受 行政法院裁判總件 數×100%	90%
三、提升採購爭議	採購履約爭議調	受理採購履約爭議	35%

處理效能(10%)	解事件，積極出具調解建議或方案(10%)	調解事件，出具調解建議或方案之比率	
四、推展法律諮詢便民服務(10%)	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(10%)	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件數	11,000 件
五、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(10%)	(一)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公平交易宣導、講習(2%)	宣導場次	15 場次
	(二)辦理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查核工作(2%)	查核場次	30 場
	(三)受理民眾消費問題諮詢(3%)	受理件數	2500 件
	(四)受理民眾消費爭議申訴(3%)	受理件數	3000 件

#### 肆、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

計畫名稱	實施內容	經費(千元)	備註
一、完備及提升市法規品質	定期召開法規會，逐案逐條專業嚴謹審查自治條例與自治規則之制(訂)定及修正案，並輔導本府各機關訂定行政規則。	467	中央補助款 10 千元
二、提升本府處理訴願案件之效率及效能	辦理訴願審議委員會預審會議及委員會外聘委員出席費。	270	
	辦理訴願業務有關資料編印及宣導。	50	
三、提升採購爭議處理效能	採購申訴審議案件預審及調解委員出席費。	545	
	採購申訴審議委員審查費。	800	
四、推展法律諮詢便民服務	於本府及各區公所設置 15 個法律諮詢中心，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	2,409	

	務。		
五、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	(一)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公平交易宣導、講習。 (二)辦理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查核工作。 (三)受理民眾消費問題諮詢。 (四)受理民眾消費爭議申訴。	4,181	中央補助款 30 千元